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君祥先生为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提名李绍云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长提名吴佩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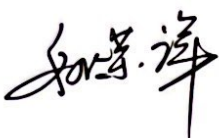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禁入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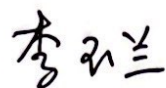
经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同意聘任杨君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绍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吴佩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姚荣辉：

李玉兰：

董全亮：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